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說明

本驗證說明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作業之需求而建立，被驗證單位(以下稱甲方)茲向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提出驗證申請，經乙方盡充分告知權利義務後，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例：

1 乙方組織架構/財務來源

乙方備有組織架構圖，以陳述內部組織責任及管理結構，且乙方領有合法地位之憑證，可供索取，目前乙方主要財務來源為(驗證:ISO 22000、ISO 9000、FSSC、FSMA、有機、產銷履歷)、稽核(SMC COC、通路商、餐廳、美食街、供應商衛生、出口廠)、檢驗(食品、化妝品、藥品等)、供應商查核及食品安全、管理訓練服務。

2 保密義務

2.1 對於因業務所獲知甲方之相關資訊，乙方人員主動維持其保密措施。除乙方員工、稽核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因提供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或基於法律程序或認證機構之需求，並在告知顧客該程序或需求資料之情形下，否則不得將資料移做他用。

2.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況之任何資訊：

2.2.1 甲方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乙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2.2.2 合法取得，不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2.2.3 因有機相關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3 基本條件

3.1 當甲方之作業及相關文件符合行政院農委會及乙方驗證系統之要求後，即可向乙方提出驗證申請。

3.2 凡向乙方提出驗證申請之單位，首次驗證需支付資料審查費用、現場稽核費用、檢驗費用及驗證管理費；每次之追蹤查驗需支付資料審查費用、現場稽核費用、檢驗費用及驗證管理費。

3.3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有文件、樣品、圖面、規格及其他乙方所要求之資料，以完成驗證程序，甲方並指派經授權人員維持與乙方之聯繫。

3.4 乙方於驗證過程中，若發現甲方無法滿足所有登錄需求時，應告知甲方該導致無法受理登錄之問題。

3.5 甲方如於乙方所規定期限內執行矯正措施以滿足所有登錄需求時，乙方將安排只針對已矯正的必要部份再次評鑑，此項額外評鑑衍生之費用將由甲方另行支付。

3.6 甲方如未能於乙方規定期限內執行有效矯正措施，乙方得以安排全部展延查驗，此項額外評鑑衍生之費用將由甲方另行支付。

3.7 甲方宣稱符合登錄時，應只宣稱依據有機驗證證書或其附件所指定經驗證之地點或產品。

4 驗證申請

1. 乙方接獲甲方填寫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申請書』，指派人員審查是否受理申請並將其結果紀錄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申請審查紀錄』，並應準備說明範圍與服務費用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說明』寄給甲方，當回簽後與繳納應付款項後，乙方將安排驗證時程以提供驗證服務，相關有機驗證申請文件及所有的操作紀錄甲方須自行保留 5 年，甲方了解接受申請並不表示已通過乙方驗證。
2. 若甲方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乙有權拒絕處理甲方的申請，已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3. 甲方瞭解自乙方收到驗證申請書起，甲方申請驗證的生產場所、產品及相關人員，即應作好辦理評估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及為接受評估（如查驗、檢驗、追查、複查）及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
4. 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安排觀察員或技術專家參與現場評估。

5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應由具資格之被授權人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填寫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文件審查報告。

6 產品檢驗

- 6.1 檢驗項目依據農委會規定之項目及標準進行檢驗，驗證推薦登錄前採樣樣品檢驗結果需符合相關規定。加工之產品檢驗項目應審查其驗證產品由原驗證單位抽樣之檢驗報告；如原驗證單位未執行產品檢驗，則應派人員進行採樣。
- 6.2 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驗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7 驗證決定

- 7.1 驗證決定據『驗證報告』經審查無誤，由乙方召集驗證登錄決定者作最後決定。
- 7.2 經驗證登錄決定者通過後，則乙方即製作證書，若未通過，則以正式公文函通知甲方，甲方若有任何申訴依「客訴抱怨作業程序」辦理。

8 驗證通過

- 8.1 當乙方驗證顧客符合所有需求後，應通知甲方並發出一份『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該證書所有權歸屬乙方，甲方因應第三者需求複製證書時，應於證書上標示「複本」字樣。
- 8.2 甲方通過驗證後，應接受乙方安排評鑑活動及定期或不定期追查等活動。
- 8.3 且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要求，應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甲方組織場所內進行乙方稽核作業之見證評鑑，除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評鑑外，乙方辦理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8.4 甲方或甲方委託分包商若有乙方以外不同驗證單位時，甲方接應受不同主管單位或驗證機

構的檢查，且接受主管機關單位或乙方或其他驗證機構間資訊的交換，必要時亦接受這些驗證機構的聯合稽核。

9 增列(延伸)登錄申請

- 9.1 為增列(延伸)證書登錄範圍以涵蓋增加的場所及產品，甲方應依據上述第3項的申請程序提出一份新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申請書』，稽核員將優先查訪先前未被涵蓋的區域。延伸登錄範圍的驗證費用將依據工作的性質和相關規定而定。
- 9.2 在增列(延伸)登錄驗證執行後，乙方將發出包含延伸驗證範圍的證書附件，雖然原始證書仍維持有效，但也許在某些狀況下須換發新的證書。甲方必須退回原始證書給乙方。
- 9.3 於增列申請案受理執行過程中，若甲方自行告知停止增列申請，應提供書面文件資料予乙方以作為停止增列申請之依據，乙方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審查結果。延伸登錄範圍的驗證費用將依據工作的性質和相關規定而定。

10 減列登錄申請

- 10.1 甲方應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範圍時，應向乙方提出申請。
- 10.2 當甲方主動通知已驗證範圍須減列時，甲方應立即停止驗證範圍之宣傳、標章、標誌之使用。
- 10.3 回收或繳銷其有機驗證證書。
- 10.4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乙方核准後，需重新簽訂合約並更換新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原證書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同日。乙方將通知繳交證書重新製作費用，另通知換證。
- 10.5 如乙方於追蹤查驗或不定期至市面上抽查產品時，其產品檢驗結果違反或不符法規規定，則乙方得以主動向客戶提出減列之要求。

11 驗證暫時終止及終止

11.1 暫時終止

11.1.1 已通過驗證之甲方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實際情節決定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

11.1.1.1 追蹤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者，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或經限期改善三次未完成改善通過審核者。因延遲矯正或未完成限期改善，致稽核後六個月內無法通過審定者。

11.1.1.2 驗證場區停工或停業在一個月以上不超過六個月者，並於停工或停業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報請本公司備查。

11.1.1.3 停工或停業者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復工或復業者，得於期滿前向本公司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11.1.1.4 未依規定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者。

11.1.1.5 未依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經催繳超過30天未繳納予乙方。

- 11.1.1.6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11.1.1.7 未遵守合約書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說明之規範。
- 11.1.1.8 產品檢驗結果，發現有禁用資材檢出者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11.1.1.9 驗證場區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11.1.1.10 暫時終止之期限由乙方依個案情形定之；乙方確認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 11.1.1.11 甲方在計畫對流程進行任何修改而致影響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的符合性時，應以書面告知乙方。乙方將會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要進行增列查驗。甲方在進行修改卻未通知乙方亦可能導致暫時終止。
- 11.1.1.12 水、土壤及產品檢測頻率與項目及收費方式，經甲方同意後實施，若由乙方檢出發現樣品檢驗未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採樣樣品複驗未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乙方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暫時終止，應立即安排現場查核以釐清原因，此項額外查核衍生之費用將由甲方另行支付。
- 11.1.1.13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 11.1.1.14 未依規定將每一種包裝設計圖稿或外貼式標章標示使用樣稿提送至乙方申請審核即先行使用者。

11.1.2 依據暫時終止甲方資訊登錄於驗證編號紀錄 WKB3-01-05 中，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暫時終止驗證時，乙方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者，並於乙方網站暫時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範圍或部分場區資料。

11.1.3 已通過驗證者收到乙方暫時終止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回收已上市貼（印）驗證標章之產品等。

11.1.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乙方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11.1.5 暫時終止驗證者，乙方確認暫時終止之原因，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11.2 終止驗證

11.2.1 已通過驗證之甲方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實際情節決定驗證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並收回驗證標章。

11.2.1.1 未持續符合該類有機產品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11.2.1.2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經乙方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改善而情節重大者。

11.2.1.3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乙方之追蹤查驗、複查、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不定期追查(如產品檢驗、標示不合格調查)者。

11.2.1.4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乙方查證屬實。

- 11.2.1.5 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 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 11.2.1.6 廣告內容與該類產品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11.2.1.7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土地休耕無正當理由滿一年仍未復耕及停工或停業滿六個月無正當理由申請展延者）。
- 11.2.1.8 產品檢驗結果，發現有禁用資材檢出者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11.2.1.9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11.2.1.10 甲方自行申請驗證終止
- 11.2.1.11 其他違法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者。
- 11.2.1.12 不定期追查(如農藥/標示調查案)時，甲方須支付檢驗費、交通費及稽核人天費，若甲方拒絕支付，乙方得終止其驗證。
- 11.2.1.13 如產品檢驗、標示不合格調查時，業者不配合涉案產品下架，且情節重大者。
- 11.2.1.14 未依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導致影響乙方超過預定稽核時間。
- 11.2.1.15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有機驗證標章之使用不符合乙方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累犯者。
- 11.2.2 依據驗證終止甲方資訊登錄於驗證編號紀錄 WKB3-01-05 中，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將於乙方網站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場區之資料。
- 11.2.3 已通過驗證甲方收到乙方終止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或部分場區通知時，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及回收已上市貼（印）驗證標章之產品等。
- 11.2.4 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終止驗證資格時，若於終止後一個月內提出抱怨/申訴，依「客訴抱怨作業程序」（WKB2-08）辦理，最終處置結果，將依申訴抱怨處理過程之結果辦理。
- 11.2.5 終止全部驗證者，於驗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經本公司決議終止驗證應以公文方式告知，其需副本中央主管機關及全國認證基金會，內容須告知其被終止原因及其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1.2.6 甲方被終止或自行退出驗證，保留驗證相關文件最少 5 年。
- 11.2.7 自行申請驗證終止者，應填寫『有機驗證意願調查表』。
- 11.2.8 甲方驗證終止應填寫「有機驗證切結書」，確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是否繳回，保證終止驗證後已停止驗證宣稱，若有任何違反規定，甲方願自行負責。

12 追蹤查驗

- 12.1 追蹤查驗作業可分為定期追查及不定期追查，本公司對已驗證客戶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查，必要時得增加定期追查次數。
- 12.2 已獲驗證的申請者，應於申請驗證第一年正式評鑑查核日之前後一個月內為次年預定稽核

日期之依據，應向本公司主動申請追蹤查驗及回報產品產季日期，若未申請致延誤追蹤查驗時程，由經營業者自行負責，且每年執行客戶定期追蹤查驗時，稽核員需於經營業者「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上核章，如驗證證書於當年度追查日期後一個月期限無稽核員核章，則本證書自動失效。

12.3 甲方應於預定執行定期追查前兩個月主動向乙方申請進行定期追查事宜，如甲方無法配合安排定期追查達三次以上，乙方將對甲方辦理終止驗證程序。

12.4 乙方應指派稽核員謹慎執行追蹤查驗，執行區域依據驗證類型包含管理制度、書面紀錄及產品檢查，因應追查之必要性，甲方應同意乙方指派稽核員查核所有登錄的場所、產品及成員，且乙方有權在未經宣告的情形下執行訪查。甲方於乙方指派稽核員要求時，應提供驗證範圍所登錄任何甲方抱怨及消費者或公權團體所提出之有關產品安全事故的紀錄。

12.4.1 甲方應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乙方索閱。

12.4.2 甲方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採措。

12.4.3 甲方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甲方應被告知每次定期追查查訪的結果。

13 展延查驗

13.1 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甲方須重複上述第3項的申請程序以確證書的有效性，乙方會在甲方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定期追查時通知顧客證書更新的要求，以確認甲方可及時提出證書更新申請。若甲方無特殊緣故逾期申請證書展延者，乙方將不予受理。

13.2 展延查驗進行時，如產品為長期作物非於產季期間，得以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前三年之評鑑結果及檢驗結果，准予採其產品植株做檢驗。

14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標章及標示使用權

14.1 本契約有效期間：通過驗證並發證日起為期三年，期滿本契約書自動終止，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

14.2 甲方應符合本標章僅限使用於通過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核准之農產品，不轉讓他人使用，亦不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農產品。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有機資訊之情事。

14.3 甲方若單次申請標章數量達100捲(含)以上及屬加工、分裝、流通之業者，須於每月10日繳交上個月有機黏貼式標章使用紀錄包括包裝日期、包裝品項、包裝數量及標章編號等，以供查核，若甲方經乙方或相關單位查核標示不符時，其送繳標章週期為每週。

14.4 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通過客戶需要求前端原料供應商進貨有機農產品時，應張貼有機農產品標章，以利有效控管合格來源。

14.5 所生產之農產品標章標示及使用情況，隨時接受驗證機構單位抽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並將抽驗結果於送至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14.6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圖示、規格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辦理，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
- 14.7 甲方應將每一種包裝設計圖稿或外貼式標章使用樣稿、內部標示及標章控管機制及套印標章控管機制說明，提送至乙方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並須於每月 10 日繳交上個月標章套印紀錄以供查核。
- 14.8 使用標章套印前甲方須向乙方申請，並提供申請文件由乙方判斷是否接受申請。
- 14.9 甲方應於有機轉型期期間或是通過有機加工驗證一年內，不得發生過標章流向不明、無法追溯等缺失、標章超出其使用產量或品質不符經判定為混充產品者，方可申請標章套印。
- 14.10 經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 14.10.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14.10.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14.10.3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14.10.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14.10.4.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14.10.4.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14.10.5 驗證機構名稱。
 - 14.10.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14.10.7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14.11 甲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經乙方終止契約時或經主管機關停止或禁止使用，甲方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使用權限，並採取因應措施，並得以查核該產品庫存包裝容器數量及產品數量。
- 14.12 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公告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則相關規範配合辦理。
- 14.13 甲方誤導或錯誤引用與驗證登錄範圍、有機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示有關之行為，乙方應採取

適當處置行動，其方式包括終止、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公告，且由甲方支付所有相關費用。若因甲方作業疏失而導致違規案者，如未事先核可套印包裝標示，或未事先申請證書核定等，乙方得加收文件審查費用或執行不定期調查並收取相關費用。

14.14 產品標示審核：當驗證通過客戶決定產品標示、產品標示更新、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時，應填寫「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宣稱申請審核單」(WKB3-08-15)並完整附件標示貼紙及包裝袋，並提供套印標章管控機制說明，送交驗證機構審核，並須於每月 10 日繳交上個月標章套印紀錄以供查核，於當月完成繳款，乙方將由驗證部門主管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於十日內通知客戶，審核項目需符合以下規定：

14.14.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14.14.2 甲方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依據 14.10 標示。

14.14.3 甲方之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4.14.3.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14.14.3.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14.14.3.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14.14.4 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前項品名及原產地之標示，准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所定原產地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14.14.5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14.14.6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14.14.7 進口農產品申請者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4.14.7.1 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14.14.7.2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

同意文件。

14.14.7.3 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

容包括下列項目

14.14.7.3.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14.14.7.3.2 產品名稱及批號。

14.14.7.3.3 產品重量或容量。

14.14.7.3.4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14.14.7.3.5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14.14.7.3.6 簽發日期。

14.14.7.3.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4.14.8 當甲方有使用到驗證證書正本或是複本時，應以整份完整之驗證證書同時使用，不得分開使用。

14.14.9 當甲方購買有機黏貼式標章時，乙方將會提供「有機農產品/轉型期農產品標章申請書」(WKB3-08-13)給甲方填寫，並同時要求甲方提供前次購買標章之使用紀錄，待收到甲方資料回傳申請書後由乙方審查產品採收量、出貨量、標章使用量、標章作廢量及標章庫存量之合理性，確認無誤後，建檔於「產銷履歷/有機標章訂貨紀錄表」管控，即可出貨給甲方。

15 驗證證書撤銷/回收

15.1 甲方將於下列情況收回證書：

15.1.1 甲方未針對終止處份採取適當措施或已結束營業。

15.1.2 驗證範圍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標準、規範、法規或不再生產。

15.1.3 甲方終止與乙方之服務合約。

15.1.4 在上述情況下，乙方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並收回證書，甲方得以依 19 項提出申訴。回收證書時，已執行驗證之費用不予退還，且乙方應予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

15.2 甲方若以書面通知乙方表示不更新證書或未及時提出更新申請，則證書將被撤銷。證書撤銷時，已執行驗證之費用不予退還，且乙方應予公告並通知認證機構。

16 驗證文件保存

16.1 甲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依申請驗證產品型態之文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16.1.1 生鮮農產品一年。

16.1.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16.1.3 其他產品五年。

17 證書費用說明

證書如因撤銷/回收 (或其他情況)、模擬...等而需重新製作，顧客應另外繳交 500 元。

甲方如發生侵權狀況，應於媒體公開道歉，並支付相關費用。

18 驗證機構間相互承認

在不損及系統或產品驗證計畫完整性之前提下，乙方將承認其他驗證組織的登錄，但乙方仍保留其不予承認的自主權利。

19 抱怨

19.1 甲方對乙方驗證行政作業或其他相關事宜 (如對乙方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稽核員之言行) 有意見時，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抱怨 (指任意第三者)，皆應予以受理，除匿名抱怨、或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乙方有權不予受理。乙方依抱怨內容評估是否為合理，若評估為不合理，則由乙方直接對甲方進行溝通及說明，若評估為合理，則進行原因分析，找出抱怨的真正原因，並由乙方立即告知甲方發生問題之原因並予以道歉，擬定之改善對策，乙方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後，並改善對策執行結果加以確認。

19.2 乙方如接獲消費者之抱怨，應保留相關之處理紀錄以供甲方查核或索取。

20 申訴

20.1 指對乙方驗證服務之申請、維持 (追查)、增列、終止、廢止、展延查驗等驗證決定、或不符合之判定、人員操守有意見之案件。無論任何情況，當甲方收到核定結果通知時 (可能包括驗證不通過、證書擱置、停權或收回證書)，甲方有權於發生次日起十五天內提出申訴意願。

20.2 由乙方驗證部主管提報於內部會議或防護性公正委員會裁決，申訴甲方必要時可出席討論，內部會議或防護性公正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記錄於『抱怨/申訴處理單』(WKB2-08-01)，並送交申訴顧客，雙方一旦作成決定，任何一方不得爭議提出相反主張以改變該決定。當申訴成立且恢復頒發證書、證書復權時，甲方不得針對乙方提出退費或其他因證書擱置、停權或收回證書通知所導致損失的賠償。

20.3 對於有抱怨/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有爭議者，或乙方逾期限不為處理者，得以書面向 TAF 提出申訴或可循司法程序尋求解決。

20.4 如有機關(構)、團體、法人或消費者檢舉已驗證甲方，且其檢舉符合「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中之檢舉條件，乙方將立即專案處理，必要時得到場進行釐清事件。

21 驗證規定之變更

本機構對於驗證系統、規定或其他作業有變更時，驗證相關之要求修訂將於網站預告一個月，得以徵詢利益團體意見。本機構將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說明』(WKB3-08-07) 說明，並以網路方式公告、電話通知或發文告知已取得認可之甲方。

22 驗證風險判定

FSI Taiwan – Asia Pacific Office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KB3-08-07 REV.4.0

- 22.1 依據管理中心驗證申請階段填寫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申請審查報告』實地查核相關風險
- 22.2 因素確實已消除或申請者提供佐證可降風險。
- 22.3 風險因素包含是否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含曾經申請驗證)、生產區域是否有平行生產及區隔管理、
- 22.4 是否有委外代工作業、製程是否非有機共用機具、是否有鄰田風險及鄰田有緩衝帶隔離、是否曾發生違規案件、
- 22.5 標章使用量大一年是否超過 100 捲、是否有收購其他有機原料(適用有機加工)等。
- 22.6 風險判定區分優、良、差、劣四等級，及依風險消除結果判定級別-優(0)、良(1-2)、差(3-5)、劣(6-7)
- 22.7 優及良執行頻率一年一稽、差等級一年兩稽及劣等級一年四稽。
- 22.8 將上述驗證風險判定呈現於驗證報告。
- 23 乙方可在不通知顧客的前提下，保有增加、刪除及修改本規範的權利。
- 24 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說明一式二份(正/影本)，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